

「科创板八条」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证监会主席吴清

新华社上海6月19日电(记者 刘羽佳 桑彤)今年是科创板设立五周年。证监会主席吴清在19日举行的2024陆家嘴论坛上宣布,证监会将发布深化科创板改革八条措施。

截至2024年5月31日,科创板上市公司已达572家,总市值5.17万亿元,IPO融资总金额9091亿元,汇聚了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强磁场”效应持续放大,成为“硬科技”企业上市首选地。

吴清称,此次改革将进一步突出科创板“硬科技”特色,健全发行承销、并购重组、股权激励、交易等制度机制,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4陆家嘴论坛上,吴清从提升多层次市场的服务覆盖面和精准度、壮大耐心资本、从制度机制以及理念上解决包容创新的问题等方面,对资本市场将如何积极主动拥抱新质生产力发展进行了阐述。

“发展新质生产力不仅包括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也包括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在提升多层次市场的服务覆盖面和精准度方面,吴清表示,当务之急是深入研究相关企业的特点、发展规律及其在投融资、激励约束、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需求,有针对性地丰富资本市场的工具、产品和服务。

在壮大耐心资本方面,吴清认为,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科技创新企业通常具有高投入、长周期、经营不确定性大等特征,与坚持“长期主义”的耐心资本在本质上是高度契合的。

吴清表示,证监会将和有关方面一道,积极创造条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资本市场,围绕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优化支持政策,引导更好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对于资本市场而言,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是基石,也是服务新质生产力水平的重要体现。

谈到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吴清称,将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重组,支持相关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在支付工具上,鼓励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多种方式,研究引入股份对价分期支付,为市场各方达成并购交易创造更好条件。

吴清表示,证监会正在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构建综合惩戒体系,强化穿透式监管。在交易监管方面,证监会将强化对高频量化交易、场外衍生品等交易工具的监测监管,提升监管针对性和适应性。此外,证监会对于企业退市中涉及的违法违规问题将“一追到底”,从严惩处相关责任人员,决不允许“浑水摸鱼”“一退了之”。

新华视点

科创板新一轮改革 八大看点值得关注

新华社记者 刘慧

近日,科创板迎来开板五周年。6月1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科创板八条”的出台标志着科创板改革再出发,八大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一 提升优质未盈利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的制度包容性

科创板自设立之初就承担了支持科技创新和制度“试验田”的重要使命。在新一轮改革中,科创板如何更积极主动拥抱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强化“硬科技”定位备受各方关注。

“科创板八条”提出要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精准识别机制,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同时,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科创属性突出的优质未盈利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提升制度包容性。

未盈利科技企业不等同于“差企业”,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导致的亏损,与传统意义上经营不善、竞争力不强而陷入的亏损存在本质区别。

业内人士指出,加大科创板精准支持优质未盈利企业上市力度,是科创板改革再出发的标志性举措之一。不少这类企业正处在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化的关键阶段,急需资本市场予以支持。此举助力这批企业持续开展研发、参与国际科技竞争,也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结构和整体面貌。

看点二

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

新股发行定价历来是市场博弈的关键环节,如何不断优化发行承销制度考验着改革者的智慧。“科创板八条”对于深化发行承销制度作出了诸多试点安排。

首先,在科创板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据了解,目前实践中最高报价剔除部分原则上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科创板将试点统一执行3%的高价剔除比例,这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大网下报价约束,减少网下投资者报高价冲动。

其次,完善科创板新股市值配售安排,增加网下投资者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要求。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这有利于吸引更多科创板增量资金,鼓励长期持有,促进金融资源向科创领域倾斜。

此外,针对未盈利企业估值难、风险高的特点,试点对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更长的网下投资机构提高配售比例,鼓励投资者强化自我约束、增强报价研究,进一步压实“买者自负”责任。

看点三

推动再融资储架发行试点案例率先在科创板落地

“硬科技”企业要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必然需要持续研发投入。优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债融资制度需要顺应科创板企业的发展规律。

“科创板八条”提出“推动再融资储架发行试点案例率先在科创板落地”值得关注。再融资储架发行通过“一次注册、分次发行”来引导上市公司理性融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单次再融资对二级市场的影响。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研发融资,需要根据研发情况持续投入、细水长流,这与储架发行制度较为契合。

与此同时,“科创板八条”还探索建立“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支持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这无疑将促进科创企业聚焦主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

看点四

建立健全相关企业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

并购重组是科创公司加快技术突破、优化资源配置、赋能科技创新的重要方式。面对新的市场形势,各方对于激活并购重组为整个资本市场注入活力十分期待。

“科创板八条”提出建立健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释放出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的鲜明信号。

从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到适当提高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再到丰富支付工具,鼓励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一系列政策举措针对市场关切作出了非常具体的回应。

据了解,去年以来监管部门多次表态支持高质量产业并购,并出台了政策,上交所也连续召开多场并购重组座谈会。在政策暖风频吹的基础上,“科创板八条”的相关举措将引领科创板并购重组市场进一步释放活力。

看点五

鼓励科创板上市公司积极使用股权激励

据统计,科创板有约七成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公司与核心业务及管理层的利益绑定机制,是提升公司创新竞争力的关键。

在完善股权激励制度方面,本次科创板改革作出了不少“精细化”安排。一方面,鼓励科创板上市公司积极使用股权激励,与投资者更好实现利益绑定。另一方面,强化对股权激励定价、考核条件及对象的约束,提高对核心团队、业务骨干等的激励精准性。

此外,“科创板八条”还提出,完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对股权激励的授予及归属优化适用短线交易、窗口期等规定,研究优化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安排。

看点六

持续完善科创板交易机制

资本市场的平稳运行,离不开持续完善的交易机制和更加有效的市场风险防范机制。

“科创板八条”在“完善交易机制,防范市场风险”的政策举措中安排了诸多“技术操作层面”的务实举措。

无论是研究优化做市商机制、盘后交易机制还是完善指定交易机制,亦或是将科创板ETF纳入基金通平台转让、研究适时推出科创50指数期货期权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这些改革措施坚持目标导向,从细处着手,有利于科创板交易制度持续完善,提升科创板交易的活跃度。

看点七

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

促进科创板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更有力的监管。本次科创板改革在加强监管方面突出“全链条”。

在治理乱象上,“科创板八条”强调从严厉打击科创板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市场乱象,进一步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责任,更加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强调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坚决防止“害群之马”“僵尸空壳”在科创板出现。

在优化激励方面,“科创板八条”强化监管政策正向激励,引导创始团队、核心技术骨干等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限。优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退出“反向挂钩”制度,对合理减持诉求予以支持。本次改革还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依法依规豁免披露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

看点八

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资本市场要形成良好生态,离不开各方的共识与合力。“科创板八条”在“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生态”的改革举措中,对如何形成各方合力着墨颇多。

例如,在加强与司法系统的合作方面,提出推动优化科创板司法保障制度机制,支持上海金融法院在涉科创板相关金融案件中创新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在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协作方面,提出常态化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走访,帮助科创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共同推动提升科创板上市公司质量……

此外,改革还提出要积极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促进形成科创板良好的市场文化和投资文化。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2024年第八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长自然挂〔2024〕9号

经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批准(长政综〔2024〕91号),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准入产业类型	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交易起始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4 滨工挂-12号	福州滨海新城临空经济区文松路东侧,湖滨路西侧,仙富路西段北侧,仙宅路西段南侧	66.91	二类工业用地(M2)	汽车制造业	≥1.1 ≤3.0	≥38% ≤60%	≥15% ≤20%	50	470	2350

二、竞买申请人范围及资格要求

2024 滨工挂-12号地块竞买申请人应符合准入产业类型,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与长乐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

三、加价幅度和保留价

2024 滨工挂-12号加价幅度为15万元,不设保留价。

四、挂牌方式及竞价方法

1.采取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挂牌的方式进行。竞买申请人登录“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提出竞买申请,经挂牌人审查确认,获得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竞买号和初始交易密码,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和竞买等。

2.竞买人初次报价可等于或大于挂牌起始价,之后每次报价必须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及以上的价格(不要求按加价幅度的整数倍报价)。挂牌出让按照

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挂牌出让时间

1.竞买申请的报名时间:2024年7月12日9:00至2024年7月23日17:00。

申请人的竞买保证金必须于2024年7月23日16:00前汇至福州市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

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确认其竞买资格。

2.挂牌交易期限:2024年7月13日9:00至2024年7月26日17:00。

3.网上交易系统接收、确认数据信息的时间以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六、竞买保证金银行账号

1.账户名称:福州市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账号:110510100100275774
钱包编号:011206000078000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乐支行
(2)账号:100056970960010001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长乐支行

(3)账号:811130101150053987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4)账号:9010610010010000229419
开户银行: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5)账号:430500788014000004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七、经济指标

上述地块项目准入门槛为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650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具体以《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书》为准。

八、其他事项

1.上述地块成交价包括土地取得费和出让业务费等(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占用税、契税及由区土地发展中心代缴的植被恢复费等林地报批费用由竞得人自行缴纳。植被恢复费等林地报批费的开票及缴款事宜由区土地发展中心负责。

2.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60日内分两次缴纳成交价款的50%、50%。上述分期缴款不计利息。

3.上述地块按现状供地,交地工作由属地乡镇街道会同区土发中心负责。

4.上述地块竞得人必须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

5.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之日起2年内竣工。

6.上述地块竞得人须在长乐区税务部门依法纳税,建设施工单位也应在长乐区税务部门依法纳税,投产后,由地块所在乡镇街道牵头相关部门启动监管工作,税务部门依法征收。

7.上述地块竞得人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不得办理抵押登记。

8.上述地块竞得人应执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

发改商价〔2020〕748号)及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土管理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长政办规〔2022〕7号),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内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交由长乐区政府组织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有偿处置。

9.上述地块竞得人应根据《福州滨海新城总指挥部关于印发方案区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滨海新城总〔2018〕14号)及《关于印发福州滨海新城配比土生产供应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长建滨海〔2020〕22号)精神,主动对接并无条件配合开展耕作层表土剥离工作。

10.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对建设过程建筑垃圾的外运、土方回填等处置行为负责,遵循“区域内优先平衡,区域外严格控制,工地内部减量消化,项目间平衡互补”原则,按时准确申报土方回填或外运需求,执行《滨海新城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服从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调配。

11.上述地块竞得人应按照《福州滨海新城城市信息模型交付通用标准(试行)》(新区规发〔2020〕9号)要求将项目模型数据提交当地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上述地块竞得人必须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来因政府建设需要,需征用地块的部分或全部土地,竞得人应无条件配合政府征收并自行负责拆除涉及的建筑物,政府按本次土地出让单价标准(扣除使用年限)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给予补偿外,仅对地面建筑物进行补偿,设备搬迁损失等其他各项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3.上述地块绿色建筑具体

建设要求、建设标准、监督检查和验收等事项由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落实。

14.上述地块竞买企业报名时,应书面承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与建设主管部门同时签订《装配式建筑监管协议》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协议》,如未签订协议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建设要求按协议约定执行。

15.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挂牌人为福州市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具体工作由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持并组织实施。本次挂牌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应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3日的工作日期间,9:00至12:00,13:30至17:30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福州市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获取本次挂牌出让文件。

16.竞买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挂牌出让文件,并在竞买申请的报名时间内向挂牌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身份证(或护照)、竞买保证金的缴款凭证(申请人的竞买保证金必须汇至指定的账户)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和竞买。

17.本公告内容与挂牌出让文件不一致的,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91-28828805
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91-28810219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20日